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79號

債 權 人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運送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補正運費新臺幣220,953元之相關發票或收據影本之相關
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